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981996_112616356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之消防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事宜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35796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號函說明二，建築物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或「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檢討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者，其設計、監造及測試應責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另於竣工查驗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前開兩表備註事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請提醒場所管理權人將前開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納入定期檢修申報範圍。



三、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3/10/03 14:28:29

裝

訂

線

3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許琮偉
電話：02-27297668轉6138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b70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2303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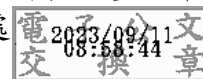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3266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或「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檢討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者，其設計、監造及測試應責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另於竣工查驗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前開兩表備註事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增設之消防安



全設備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
維護管理，請提醒場所管理權人將前開增設之消防安全設
備納入定期檢修申報範圍。

正本：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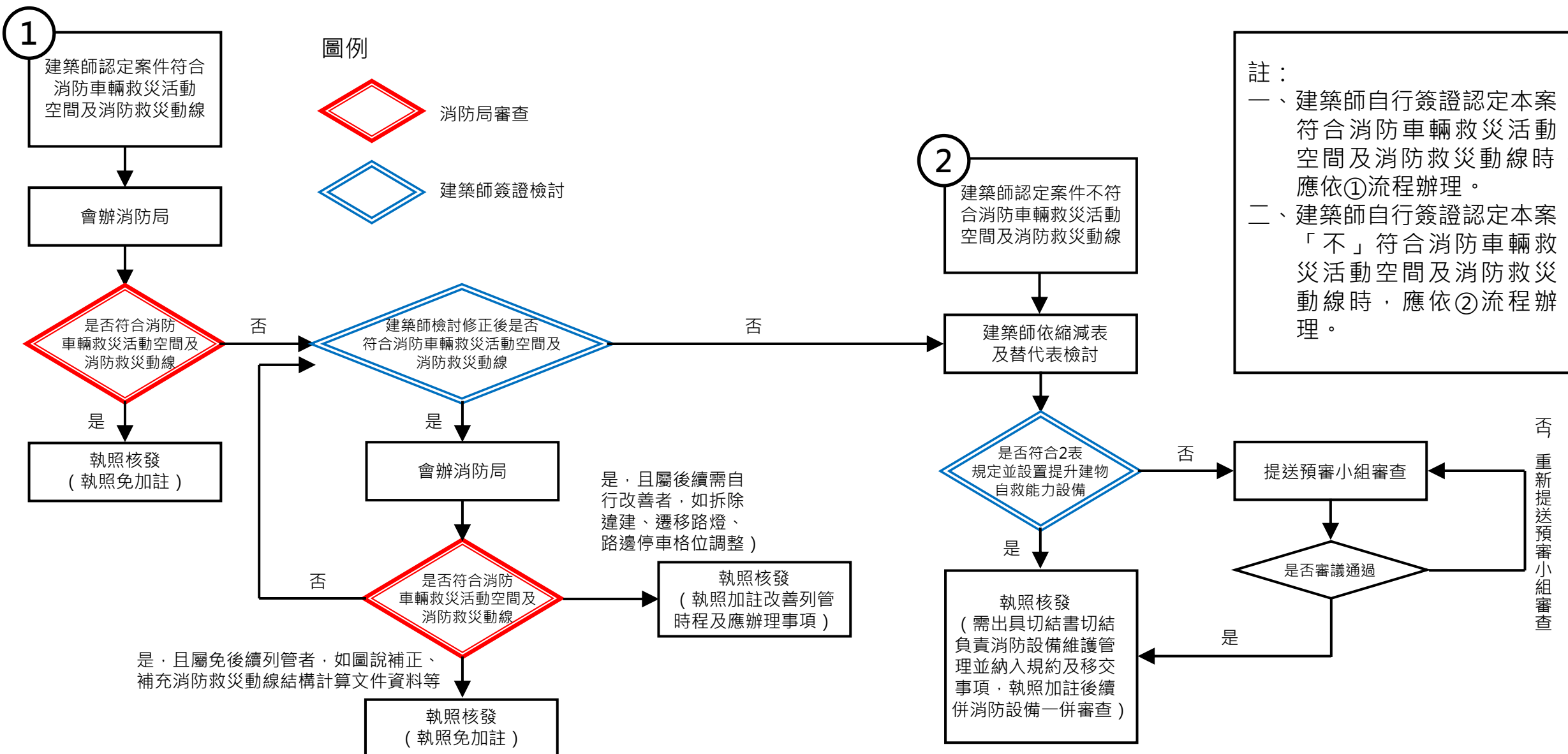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



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條件		建築物樓層數	6~9 層	10 層以上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度 (縮減)	6m × 12m	8m × 15m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坡度	5%以下	5%以下
類別	項次	改善項目 / 內容	表列「●」符號表示應檢討設置	
防火避難設施	1	至少1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且符合技規第 97 條設置規定（如依技規檢討僅需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為提升自救能力，得選擇設置1座特別安全梯或1座戶外安全梯或設置2座直通樓梯）	●	●
	2	昇降機需連接緊急電源，且梯廳應設置排煙設備（機械排煙或自然排煙）	●	●
裝修材料	3	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材料，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消防安全設備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5	緊急廣播設備	●	●
	6	地面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地面層以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備註	<p>一、依上開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規定如下：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應規劃 4.1 公尺以上淨寬之救災活動空間者，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2.5 公尺以上之淨寬、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二) 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4.5 公尺以上之淨高。</p> <p>二、新建建築物除須檢討符合現行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依表列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得縮減消防車輛救災空間。</p> <p>三、依表列規定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

替代方案一覽表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條件		建築物樓層數		6~9 層	10 層以上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尺度 (免設)		-	-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坡度		-	-
類別	項次	改善項目 / 內容		表列「●」符號表示應檢討設置	
防火避難設施	1	至少1座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且符合技規第97條設置規定（如依技規檢討僅需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為提升自救能力，得選擇設置1座特別安全梯或1座戶外安全梯或設置2座直通樓梯）		●	●
	2	設置提升建物自救能力昇降機（比照技規第106、107條規定設置，另如基地面積小於450平方公尺者，昇降機間面積可縮減至6平方公尺）		●	●
	3	樓梯構造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直通樓梯與避難路徑」評估內容	A 級		●
	4		B 級	●	
	5	避難層出入口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避難層出入口」評估內容（另如基地面積小於450平方公尺者，僅需達B級）	A 級		●
	6		B 級	●	
裝修材料及開口距離	7	全棟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材料，分戶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8	上下層外牆開口處上下緣防止延燒之距離（「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附表一之二「上下樓層延燒」評估內容）	≥180 公分		●
	9		≥150 公分	●	
	10	同層分戶牆突出外牆面或相鄰兩戶外牆開口間距	前項≥90 公分或後項≥180 公分		●
	11		前項≥75 公分或後項≥150 公分	●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13	緊急廣播設備	●	●
	14	地面層以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地面層以下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	●
	15	依法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者，應設置第二種消防栓	●	●
備註	<p>一、新建建築物除須檢討符合現行建管及消防法令規定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依表列替代改善項目檢討設置後，得免設置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若檢討設置仍有困難者，應提具替代改善報告書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免設置消防車輛救災空間。</p> <p>二、依表列規定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